

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

(跨國收養兒童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6/22 之裁判

案號：78028/01, 78030/01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對締約國在收養事務上所課予的義務，以及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關係的收養效力，應著眼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簽訂「關於跨國收養兒童之保護及合作公約」、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歐洲兒童收養公約（1967 年 4 月 12 日在史特拉斯堡開放簽署）解釋之。

2. 儘管收養權(the right to adopt)本身不在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當中，但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關係，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家庭關係，具有相同的性質。

3.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亦可擴及適用於非婚生子女與其親生父母之間的未來關係上，或適用於因合法婚姻所存在的關係上，即使該家庭生活尚未建立。是以，基於合法的收養所成立的關係，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適用的範圍。

4.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於受到公權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力的恣意作為，同課予有效「尊重」家庭生活的積極義務(positive obligations)。父母有權採取一定措施，與其子女團聚，國家機關負有採取此類行動的義務。在此二脈絡中，應使個人與社會之間相互衝突的利益達到合理的平衡；於此二脈絡中，各國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5. 國家負有採取措施的義務終究不是絕對—即使是在基於血緣的家庭關係—，特別是父母與子女之間仍處於陌生狀態。此種措施的性質與範圍，繫於個案的具體情節，所有相關當事人的理解及合作，殆為重要的考量因素。國家機關應儘可能促進此種合作關係，在此領域中，任何採取強制措施的義務，應予限制，蓋所有相關當事人的利益權利與自由均應納入考量，特別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兒童最佳利益及其權利。如果與父母的接觸可能損害此等利益或干預此等權利者，國家機關應使其間達成合理的平衡。

6. 養父母欲與其養子女建立連結及新家庭關係的渴望，與養子女拒絕接受外國家庭的收養發生衝突時，即不應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絕對的保護。在確認國家機關是否採取必要措施，俾使子女與其父母團聚時，厥為特別重要者，為子女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在此類案件中，子女的利益可以高過父母的利益，端視其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在基於收養的關係上，子女的利益應勝過父母的利益，蓋收養意謂「給予小孩一個家庭，而非讓一個家庭有小孩」。

7.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規定亦保障終局、有拘束力之司法裁判的執行。任何依法行政的國家，均不得怠於作為，而致生損害於一方當事人。因此，司法裁判之執行不得被豁免、免除、或不當地拖延。

8. 國家應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以確保執行官實現其應盡的任務，特別是應視情況需要，確保其他機關的有效參與，以協助其職務執行，否則於訴訟程序中一方當事人所應享有的保障，將無任何意義。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6 條第 2 項；議定書
4-2-2

事實摘要：

11. 原告等分別出生於 1957、1952、1951 及 1953 年。第一對原告夫妻居住於 Reggio Emilia，第二對原告夫妻居住於 Mantua。原告提出本件訴訟時，被認定是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養父母。Florentina 及 Mariana 為羅馬尼亞籍，分別出生於 1991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17 日，居住在位於 Braşov 的 Poiana Soarelui 教育中心（以下簡稱 CEPSB）。

A. 收養過程

1. 關於 Florentina 的收養

12. 1994 年 6 月 17 日，Iaşi 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時年 3 歲的 Florentina 被遺棄，其父母親權由公共福利機構 L 行使。

13. 1994 年 9 月 6 日，Iaşi 兒童福利委員會決議將 Florentina 安

置於 CEPSB。

14. 2000 年 5 月 15 日，根據 1997/25 號有關政府收養之緊急命令（以下簡稱 1997/25 號命令），羅馬尼亞政府委託一家私人協會 C 負責尋找收養 Florentina 的家庭或人士，同時指示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協助 C 協會，並出具該兒童精神報告。

15. 第一對原告夫妻向 C 協會表達收養羅馬尼亞小孩的意願，並接獲 Florentina 的照片。原告於 2000 年 8 月 3 日在 CEPSB 與 Florentina 第一次見面。隨後，C 協會告知原告，Florentina 願意與他們共同生活，並且喜好音樂。

16. 2000 年 8 月 30 日，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根據 C 協會的聲請，同意 Florentina 由第一對原告夫妻收養，並依 1997/25 號命令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將聲請收養相

關文件提交 Braşov 地方法院審理。

17. 2000 年 9 月 28 日，法院裁定准予第一對原告夫妻收養的聲請，並說明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已經同意該收養案，且於庭上確認此事。鑑於該童曾受 CEPSB 撫育，法院命戶籍機關更改 Florentina 的出生證明，並發給新的出生證明。

18. 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對上述裁判提出抗告。2000 年 12 月 3 日，Braşov 上訴法院以無理由駁回抗告，全案確定。

19. 2001 年 2 月 5 日，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指證 Florentina 的收養案抵觸內國有效法律，且違反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簽訂「關於跨國收養兒童之保護及合作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並且發給第一對原告夫妻違法的證明文件。

20. 2001 年 2 月 14 日，跨國收養委員會核准 Florentina 前往義

大利及永久居住於義大利，另將收養裁定副知於 Bucharest 的義大利大使館。

21. 某日，檢察總長提出撤銷 Braşov 地方法院裁定及 Braşov 上訴法院判決的聲請。2001 年 6 月 5 日，最高法院駁回該聲請。

2. 關於 Mariana 的收養

22. 2000 年 9 月 28 日，經由前述類似的程序（參見 16.-18.），Braşov 地方法院裁定准許第二對原告夫妻所提 Mariana 收養案。Mariana 於 1998 年 10 月 22 日被宣告遭遺棄，曾受 CEPSB 撫育，戶籍機關受命更改其出生證明，並發給新的出生證明。

23. 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對上述裁判提出抗告。2000 年 12 月 13 日，Braşov 上訴法院以無理由駁回抗告，全案確定。

24. 2000 年 12 月 28 日，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指證 Mariana 的收養案抵觸內國有效法律，且違反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簽訂「關於跨國收養兒童之保護及合作公約」，並且發給第二對原告夫

妻違法的證明文件。

法院駁回而確定。

B. 收養裁定的執行

1. Florentina 收養案的執行命令

a) 交付兒童出生證明之假處分

25. 某日，第一對原告夫妻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聲請假處分，命 CEPSB 交付該童的出生證明，並將該童移交給原告。2000 年 10 月 24 日，法院准予原告聲請。

26. CEPSB 對上述裁定提出抗告，並聲請停止執行，其理由為，作成假處分的要件不該當，系爭收養裁定尚未確定，且牴觸相關法律規定。

27. 2001 年 3 月 7 日，法院駁回抗告，理由是，兒童的利益以及收養父母居住於國外的事實容許本案作緊急處理，從而原告符合聲請假處分的要件。法院並且指出，根據卷證資料，系爭收養裁定業已確定，屬一事不再理(res judicata)，故在假處分程序中，非得再就系爭收養案為實體的審查。

28. CEPSB 的抗告，於 2001 年 6 月 7 日同樣亦為 Braşov 上訴

b) 假處分的執行

29. 第一對原告夫妻根據 2000 年 9 月 28 日及 2001 年 6 月 7 日的確定裁判，請求 Braşov 第一審法院的執行官強制執行。2001 年 2 月 22 日，執行官通知 CEPSB 於 2001 年 3 月 2 日之前交出該童的出生證明，並將兒童交付給原告。隨後，由於 CEPSB 針對執行提出異議，在異議決定作成之前，法院院長為停止執行之命令。

c) 對強制執行的第一次異議

30. 2001 年 2 月 23 日，CEPSB 對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裁定的執行，提出異議，主張執行的規範內容不明確，以及收養裁定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其同時聲請停止執行。

31. 2001 年 3 月 30 日，法院駁回異議，理由為，裁定的規範內容明確，而不生任何執行上之問題。關於異議的另一部分，法院認為所爭執的裁定已有既判力，因此在異議程序中，不得對該案再行審查。法院同時駁回

CEPSB 停止執行的聲請。

32. CEPSB 向 Braşov 地方法院提起抗告，於 2001 年 6 月 2 日遭駁回。

d) 強制執行程序的續行

33. 2001 年 6 月 12 日，第一對原告夫妻聲請 Braşov 第一審法院的執行官續行執行程序，並補充說明最高法院在其間已駁回檢察總長的上訴。

34. 2001 年 6 月 13 日，執行官通知 CEPSB 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之前交出該童的出生證明，並將兒童交付給原告。

35. 2001 年 7 月 19 日，執行官再度通知 CEPSB 應於 2001 年 8 月 8 日之前履行義務。

e) 對強制執行的第二次異議

36. CEPSB 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主張假處分旨在定暫時狀態，惟本案執行的結果將產生永久的效果。第一對原告夫妻爭執此等主張，並請求對怠於執行確定判決處以罰金。

37. 2001 年 8 月 8 日，法院准許停止執行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聽證為止。於是日，法院又將停止執行期間延至下一個聽證日，2001 年 9 月 11 日。在期日屆至之前，法院又延到 2001 年 9 月 25 日，並於該日駁回 CEPSB 的聲請，理由為該案業經判決確定，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法院同時亦駁回第一對原告夫妻的聲請，因為他們並未證明 CEPSB 惡意不履行義務，且亦未增加他們的損害。

f) 強制執行程序的再次續行

38. 2001 年 11 月 5 日，執行官通知 CEPSB 交出 Folrentina 的出生證明，並將該童交付給原告，同時警告 CEPSB，若不履行，將訴諸強制手段。

g) 對強制執行的第三次異議

39. 某日，CEPSB 透過緊急程序對其至執行命令提出異議，主張撤銷系爭收養裁定之訴正繫屬於 Braşov 地方法院，且收養程序涉及犯罪部分，亦經提出。CEPSB 並聲請停止執行。

40. 2001 年 12 月 14 日，法院

駁回 CEPSB 的異議，理由是正規的異議業經駁回，不得再透過緊急程序提出類似的異議。

h) 聲請停止執行

41. 某日，CEPSB 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院長聲請停止執行，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遭到拒絕。

i) 強制執行程序的再次續行

42. 200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點，Braşov 第一審法院的執行官在警察陪同下抵達 CEPSB 的建築物。門房拒絕他們進入，並將大門鎖上。半小時後，CEPSB 的院長及副院長來到門口，並告知執行官及警察，該童在未經院方同意下到市區外郊遊。經過檢查，未發現 Florentina 在院內。

43. 執行官向 CEPSB 告以其必須將 Florentina 交付予原告夫妻。

44. 2002 年 3 月 27 日，執行官命 CEPSB 在十日內交出該童的出生證明，並允許該童與原告夫妻共同生活，否則將強制執行。

45. 2002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點 45 分，執行官在第一對原告夫妻及其律師陪同下，再度到 CEPSB 的建築物。執行官事後的根據報告，他們被門房鎖在建築物內部，並曾以電話和上級主管聯絡。該次執行於下午 1 點無功而返。

j) 緊急聲請停止執行

46. CEPSB 以已重新提起異議為由，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聲請緊急停止執行。2002 年 4 月 8 日，法院以理由駁回聲請。

K) 對強制執行的第四次異議

47. CEPSB 針對強制執行命令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理由是撤銷收養裁定的訴訟正繫屬於 Braşov 上訴法院，結果尚未出爐。

l) 緊急聲請停止執行

48. CEPSB 以已重新提起異議為由，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聲請緊急停止執行。2002 年 9 月 4 日，法院准許 CEPSB 的聲請，暫時停止執行。

49. 停止執行持續至 2003 年 4 月 3 日，又從 2003 年 8 月 23 日

延長到 9 月 12 日。

C. CEPSB 提起撤銷 Florentina 及 Mariana 收養裁定之訴

66. 某日，CEPSB 以原告夫妻、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及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為被告，向 Braşov 地方法院提起兩項訴訟，以該收養裁定違法且未經院方事前同意為由，請求撤銷該收養裁定。

67. 2002 年 2 月 14 日，法院駁回 CEPSB 所提之訴，理由是系爭收養業經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及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同意，後者依 1997/25 號命令第 8 條行使該童的親權。

68. CEPSB 提起上訴，於 2002 年 4 月 2 日的言詞審理時，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指出，CEPSB 多次提出異議及聲請，係濫用訴訟權，未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一再拖延及阻擾收養程序，藉以延長該童被置於機構之中。

69. CEPSB 要求將本案提交憲法法院審理，以確認 1997/25 號命令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關於同意規定的合憲性。2002 年 12 月 10 日，憲法法院宣告違憲審查的聲請不合法，理由是其業已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確認上開規定合憲。

70. 2004 年 2 月 11 日，Ploieşti 上訴法院以 CEPSB 所提上訴不合程序規定為由裁定駁回，並告確定。

D. 關於非法監禁兒童的刑事告訴

71. 某日，原告向 Braşov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指控 CEPSB 院長非法監禁兒童。

72. 2001 年 8 月 6 日，檢察官通知原告，其已於 2001 年 7 月 9 日決定告訴不成立。

73. 2002 年 2 月 18 日，原告另向 Braşov 地方法院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指控 CEPSB 管理部門非法監禁其所收養的兒童，觸犯刑法第 189 條規定，並對 2001 年 7 月 9 的不起訴處分提出異議。

74. 根據 Braşov 警察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調查報告，他們曾拜訪 CEPSB，並與 Florentina 及院長

交談。Florentina 時年十歲多，表示希望繼續留在院內，拒絕與未曾謀面的收養父母共同生活。

75. 2002 年 11 月 28 日，Braşov 地方法院檢察官終結對 CEPSB 院長的刑事偵查程序。

E. 被收養兒童提起撤銷收養裁定之訴

1. Florentina 提起的訴訟

76. 2002 年 11 月 4 日，Florentina 由律師及 CEPSB 院長代理下，以第一對原告夫妻、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及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為被告，向 Braşov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根據 1997/25 號命令第 22 條規定，請求撤銷該收養裁定，同時提出備位聲明，收養裁定如未被撤銷，則請求 3 億羅馬尼亞幣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Florentina 主張她在收養裁定作成之前及之後均未與第一對原告夫妻謀面，唯一的一次是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當原告夫妻在律師及執行官陪同下欲違反她的意願將她帶離 CEPSB。

77. 2003 年 6 月 9 日，Prahova 地方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訴訟，理

由是基於原告利益所為的收養裁定不得撤銷。Florentina 未能釋明其收養父母對她毫無興趣。相反的，根據證據顯示，她的收養父母多方努力使她加入在義大利的共同生活。

78. 法院進一步指出，系爭收養裁定符合現行相關規定，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依據 1997/25 號命令第 8 條行使該童的親權，在收養聲請程序中表示系爭收養符合該童的利益，並予以同意。

79. Florentina 提起上訴，Ploieşti 上訴法院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維持原判。

80. 2003 年 12 月 16 日，Ploieşti 上訴法院並駁回 Florentina 針對 2003 年 9 月 22 日判決所提出的上訴。

2. Mariana 提起的訴訟

81. 2002 年 9 月 4 日，Mariana 根據 1997/25 號命令第 22 條，以第二對原告夫妻、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及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為被告，向 Braşov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收養裁定。

82. 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言詞審理時，Mariana 在其監護人之前陳述，她不認識其養父母，亦不願移居國外，她對於在 CEPSB 的生活，感到滿意。

83. 200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判決准予 Mariana 所提之訴，主要根據她在 CEPSB 的「媽媽們」及「姑媽們」，她們確認，Mariana 從 1994 年或 1995 年間即已居住於該院，被提供良好的教育及完善的生活條件。沒有任何證據顯示，Mariana 與其養父母之間有感情上的連結，特別是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之後。法院判決撤銷第二對原告夫妻的收養裁定，該童應恢復 2000 年 9 月 28 日之前所使用的姓名。

84. 對於上述判決雖經上訴，但未獲允許，故該判決確定。

理 由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主張

105. 原告指摘內國法院收養確定裁判的執行不力，並主張其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

的受尊重家庭生活權(right to respect for family life)，該條規定：

「1. 任何人享有受尊重其…家庭生活之權利。…

2. 除依據法律，且於民主社會…為保護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要者外，公權力不得干預上述權利之行使。」

A. 當事人之主張

1. 原告之主張

a) 是否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稱「家庭生活」的相關連結

106. 原告主張，其與欲收養女兒之間所建立的關係，構成一種家庭的連結(a family tie)，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此點適用於本案。原告在此援引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4)、*Eriksson v. Sweden* (judgment of 22 June 1989, Series A no. 156)、*Marckx v. Belgium*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及 *Ignaccolo-Zenide v. Romania* (no. 31679/96, ECHR 2000-I) 等案裁判。

107. 原告主張，歐洲人權法院業經裁判認為，「家庭」(Family) 一詞適用於兩個人的關係，其相信將結婚且真誠地希望共同生活，經營正常的家庭生活，蓋如此所建立的堅定關係，足以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適用（參見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前揭出處，頁 32-33, § 63）。基於確定的收養裁定，原告認為其與欲收養子女之間更是(a fortiori) 業已構成家庭的連結。

108. 再者，原告指出，渠等已經與 *Florentina* 及 *Mariana* 見面，儘管 CEPSB 禁止他們再次拜訪，但他們仍然思念她們，表達孺慕之意，並經常寄給她們信件及禮物。

109. 至於 2000 年 8 月 3 日的造訪，原告質疑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主張，認為是受到 CEPSB 院方敵視及對抗氣氛的影響。原告指出，有錄影紀錄可以證明，女孩們因他們的到訪而欣喜，並且表現出願意與他們共同生活的渴望。

110. 儘管原告承認，女孩們與 CEPSB 其他院童或「替代母親」(substitute mothers)之間已經發展出感情，但主張兒童在離開他們多年實際生活的環境，進入新的家庭的時候，需要一些支持；但在本案的情形，(CEPSB) 並沒有提供此種支持。兒童在此生命脆弱的時期，需要受到支持與協助。

b) 原告的「家庭生活」是否受到尊重

111. 原告指出，所有關於兒童的國際條約皆明確宣示，家庭是兒童人格發展最好的環境。儘管 CEPSB 具備一定的品質，但絕無法取代家庭，頂多只能提供與「替代母親」接觸的照顧，帶這些「替代母親」只是通常的雇員，隨時可能被解雇或離職。

112. 無論如何，原告指稱，CEPSB 機構的角色都不能阻止收養程序的進行；亦不應該用未經證實的指控來中傷收養父母，讓報紙引以將原告稱為「兒童販子」(child traffickers)。

113. 原告質疑，CEPSB 竭盡所能地想要敗壞希望收養羅馬尼

亞小孩的外國人的名聲，啓人對機構品質的疑竇，特別是 CEPSB 有足夠的機會可以找到其他小孩取代因被收養而離院的小孩。近來該院某一位雇員因對其所照顧的三名院童性侵害而被判罪，使這點懷疑獲得進一步的證實。

114. 最後原告指出，如果女孩們直到 2002 年 9 月 3 日才獲知被收養一事，且是如她們所稱「偶而」得知，則可證明院方在此之前從未告知她們收養裁定。

115. 關於 CEPSB 指稱欠缺事前同意一節，原告強調，Florentina 及 Mariana 收養程序合乎羅馬尼亞法律及相關國際公約，蓋根據 1997/25 號命令第 8 條規定，Florentina 及 Mariana 已經法院宣告被遺棄，其父母親權由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行使，該委員會已同意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收養案，並於法院重申此旨。

2. 羅馬尼亞政府的主張

a) 是否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稱「家庭生活」的相關連結

116. 羅馬尼亞政府駁稱，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於本案無適用

餘地，蓋其並無受本條保護的「家庭生活」。儘管原告已獲知因確定司法判決而為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收養父母，但此一事實尚足以使原告得以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護規定，蓋實際上從未存在有家庭生活。原告從未以父母的身分與其收養子女見面，因而從未與她們有過真正的家庭關係。

117. 儘管原告於 2000 年 8 月 3 日拜訪 CEPSB，但此次拜訪不能產生任何屬於家庭生活的連結。系爭係經過 C 協會的安排，小孩們從未與原告共同生活，也未把原告看作是她們的父母。

118. 羅馬尼亞政府指摘，原告事實上未展現出認識女孩們的實際興趣，或確保女孩們的福祉居於優先。在收養程序中，第一對原告夫妻僅到羅馬尼亞五次，而第二對原告夫妻只有三次；而且只有一次是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收養裁定作出前。

119. 羅馬尼亞政府主張，原告僅止於「未來的」父母（“prospective” parents），蓋他們與

小孩之間並無血緣關係，亦無事實上(de facto)的家庭生活。由法院判決所建立的形式上家庭連結，並不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護，公約所規範保障機制的詮釋總是傾向以實質觀點為基礎的論述路徑，而非以內國法對家庭的定義，作形式上的認定。

120. 羅馬尼亞政府援引 *Fretté v. France* (no. 36515/97, ECHR 2002-I) 及 *Salgueiro da Silva Mouta v. Portugal* (no. 33290/96, ECHR 1999-IX), 主張從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護目的以言，收養父母欲建立其與收養子女之間的事實關係，與基於血緣關係或既有感情連結而主張家庭關係的存在，不能相提並論，前者是未來的父母正欲取得權利，而後者則是親生父母欲維護此項權利。

121. 羅馬尼亞政府最後論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不適用於收養的關係，當子女拒絕與原告共同生活時，此種收養關係僅止於原告觀點下的家庭。

b) 原告的「家庭生活」是否受到
尊重

122. 退步言之，羅馬尼亞政府主張，本案的特殊狀況已實際上改變了國家在「尊重家庭生活」概念下所負積極義務的範疇。首先，Florentina 及 Mariana 與 CEPSB 服務人員之間所建立的家庭連結，不能被單純的等同於社會工作者與其個案對象的關係，而是已經達到相當於傳統父母子女關係所發展的連結關係。女孩們眼中的「媽媽」及「姑媽」在院裡見證她們的成長，分享她們在孩童時期的重要時刻。這些對於她們的人格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123. 羅馬尼亞政府指出，Florentina 及 Mariana 對工作人員及其他孩童的感覺是溫暖的、真誠的而且堅定的。突然而蓄意地切斷此種長期建立的連結，可能破壞該童心理上的穩定持續性。

124. 院方曾努力找尋該童的親生父母，就跨國收養來說，本案存有重大的棘手問題，該童與她們親生父母及 CEPSB 其他好友見面的可能性將大幅降低，如果她們被收養並帶往義大利；從文化及宗教差異與缺乏類似聯繫點

的角度而言，孩童與這些人分開所承受的痛苦，會在國外的環境下加劇。

125. Florentina 及 Mariana 在院裡並不是受到「制度化」(institutionalised) 或「數據上」(arithmetical) 的對待，相反地，她們如同生活在一個家庭之中，不必擔心在成年之前會被拋棄在外，她們知道在她們在自立之前可以從院方得到支持。此外，院方並提供她們日後謀生所有必要的條件，特別是 Florentina 已就讀於一所藝術學院，修習小提琴及鋼琴課程，而 Mariana 則被鼓勵發展她在舞蹈及運動上的才能。

126. 以上觀點，包括兩位女孩對原告始終如一的堅定態度，皆與主管機關為確保尊重原告家庭生活所打算採取的步驟有重大關聯。這兩位女孩始終拒絕移居義大利，這點可以從例如她們提起撤銷收養裁定，以及 Florentina 在原告提起非法監禁的刑事偵查程序的供詞，明顯的看出。

127. 最後，羅馬尼亞政府辯稱，在本案中並無牴觸歐洲人權

公約第 8 條的情事，蓋從該規定不能推出，國家必須採取激烈的手段，以警察執行收養裁定，或在法院決定孩童利益的程序尚在進行中，以其他的心理準備措施建立家庭的關係。

B. 其他第三人的主張

1. 是否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稱「家庭生活」的相關連結

128. 其他第三人均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不適用於本案，因為 Florentina 及 Mariana 與原告之間，並無真正的家庭生活。唯一被她們接受的家庭是 CEPSB。

129. Florentina 及 Mariana 表示，她們是在 2002 年 9 月 3 日才湊巧知道收養她們的確定裁判，據此她們的未來養父母正要破使她們離開她們的國家以及分別住了 8 年及 4 年的 CEPSB。她們指出，她們與原告既無血緣關係，亦無事實上的家庭連結，原告在 2000 年 8 月 3 日的拜訪不能被看做是足以使她們加入新家庭生活的緊密連結。

2. 原告的「家庭生活」是否受到

尊重

130. 第三人表示，CEPSB 提供她們類似傳統家庭的生活條件，Florentina 及 Mariana 住在一個現代化的房子裡，有各自的家庭，每組家庭有一個「代替姑媽及媽媽」，以及其他八位孩童。在 CEPSB 總共有 11 組類似的家庭，每一組都住在一棟現代化房屋中，提供所有孩童的需要。

131. 2002 年 9 月 3 日，Florentina 在精神上受到她養父母、律師及要帶走她們的警察的恫嚇，這個事件已經讓 Florentina 及 Mariana 受到精神創傷。

132. 第三人對收養裁定的合法性提出質疑，首先，在收養的時點，這兩個女孩已經融入 CEPSB 所形構的家庭。根據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歐洲兒童收養公約，跨國收養兒童僅於兒童不能在其本國被收養或適當照顧時，始被允許。

133. 其次，未經被收養兒童或 CEPSB 的同意而收養，抵觸歐洲兒童收養公約第五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34.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簽訂「關於跨國收養兒童之保護及合作公約」規定，收養裁定應符合被收養者的願望與觀點，始得為之；本案並非如此。

135. Florentina 及 Mariana 強調，她們想在羅馬尼亞，在 CEPSB，過她們的家庭生活，在這裡她們參與運動及音樂活動，結交朋友。她們無法想像其他的家庭生活，她們的觀點及願望應受尊重，特別是她們現在都已經超過 11 歲了。留在 CEPSB 是最好的解決方案，她們反對收養裁定的強制執行。

C. 法院的判斷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適用可能性

136. 本案爭點在於，原告主張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家庭連結，反之，羅馬尼亞政府認為養父母及子女間欠缺事實上的家庭關係。第三人同意羅馬尼亞政府的見解。

137. 本院必須決定，系爭案件的事實是否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適用範圍。

138. 歐洲人權法院一再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的適用必須合乎國際法，特別是關於人權國際保護的規定（參見 *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v. Germany* [GC], nos. 34044/96, 35532/97 and 44801/98, § 90, ECHR 2001-II 及 *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5763/97, § 55, ECHR 2001-XI）。

139.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對締約國在收養事務上所課予的義務，以及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關係的收養效力，應著眼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簽訂「關於跨國收養兒童之保護及合作公約」、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歐洲兒童收養公約（1967 年 4 月 12 日在史特拉斯堡開放簽署）解釋之。

140. 在此關連上，本院援引一項判例法上的舊原則，即儘管收養權(the right to adopt)本身不在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當中，但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關係，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

障的家庭關係，具有相同的性質（參見 *X v. France*, no. 9993/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October 1982,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31, p. 241 及 *X v. Belgium and the Netherlands*, no. 6482/7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July 1975, DR 7, p. 75）。

141. 在本案中，本院認為，原告得以內國的確定裁判為依據，即准許其收養的聲請，並讓其知悉其為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父母。

142. 應予指出者，收養裁定賦予原告相同於婚生子女之父母的權利與義務，同時也終止被收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或其他人或機構之間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歐洲兒童收養公約第 10 條定有明文，此一公約羅馬尼亞於 1993 年 5 月 18 日簽署同意。其次，本院提醒注意，內國相關法律，特別是 1997/25 號命令第一條（經 1998 年 4 月 25 日 87 號法律同意，取代親屬法第 75 條），並未區分婚生子女與養子女的父母。

143. 關於尊重家庭生活權利

的保障，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固然假定某一家庭的存在（參見 *Marckx*, cited above, pp. 14-15, § 31, and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cited above, p. 32, § 62），本案情形似乎不符合此一要件，蓋原告未曾與其養女生活，亦未有事實上的連結，不管是在收養裁定作出之前或之後。不過，本院認為，此點並非意味，所有預期中的家庭生活均落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範疇之外。就此關連，歐洲人權法院之前即曾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亦可擴及適用於非婚生子女與其親生父母之間的未來關係上（參見 *Nylund v. Finland (dec.)*, no. 27110/95, ECHR 1999-VI），或適用於因合法婚姻所存在的關係上，即使該家庭生活尚未建立（參見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cited above, p. 32, § 62）。

144. 在本案中，並無理由去置疑收養裁定是否符合內國法律及相關國際公約。內國國家機關確定經法院宣告被遺棄的兒童具備收養資格，且認為跨國收養符合其最佳利益，並已取得 Braşov 兒童福利委員會的同意，該委員

會是依據 1997/25 號命令第 8 條行使被遺棄兒童的親權。

145. 內國法院在准許收養聲請時，未取得被收養兒童的同意，固屬事實。但本院認為，此點並不是一項疏失。內國法院在作成准予收養裁定時，系爭兩名兒童當時 9 歲半，尚未達到須獲其同意始生收養效力的年齡，根據內國法律同意年齡為滿 10 歲。此項年齡限制非顯不合理，蓋關於兒童是否具備足以處理自己事務的年齡，相關國際公約讓諸各國一定的裁量空間。

146. 最後，本院認為，雖然家庭生活於本案中尚未被完全的建立，因為原告未曾與其養女生活，亦未有事實上的連結，不管是在收養裁定作出之前或之後。不過，原告只是遵照接觸國家所設定的程序，在準備收養過程中，單靠照片的挑選，而未進行實際接觸。

147. 根據呈現於本院的證據顯示，原告始終以系爭女孩的父母自居，並藉唯一被允許的方式與其接觸，即寄給她們信件。

148. 根據上述，本院認定，基於合法的收養所成立的關係，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適用的範圍。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合致性

149. 歐洲人權法院一再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於受到公權力的恣意作為，同課予有效「尊重」家庭生活的積極義務(positive obligations)。在此二脈絡中，應使個人與社會之間相互衝突的利益達到合理的平衡；於此二脈絡中，各國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a certain margin of appreciation) (參見 *Keegan v. Ireland*,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p. 19, § 49)。

150. 關於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的義務，歐洲人權法院多次裁判——有關確認基於血緣或感情連結的家庭關係——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父母有權採取一定措施，與其子女團聚，國家機關負有採取此類行動的義務 (參見例如 *Eriksson*, cited above, pp. 26-27, § 71; *Margareta and Roger*

Andersson v. Sweden,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2, Series A no. 226-A, p. 30, § 91; *Olsson v. Sweden* (no. 2), judgment of 27 Nov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0, pp. 35 36, § 90; and *Hokkanen v. Finland*,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A, p. 20, § 55)。

151. 不過，國家負有採取措施的義務終究不是絕對——即使是在基於血緣的家庭關係——，特別是父母與子女之間仍處於陌生狀態 (參見 *Nuutinen v. Finland*, no. 32842/96, § 128, ECHR 2000 VIII)。此種措施的性質與範圍，繫於個案的具體情節，不過，所有相關當事人的理解及合作，殆為重要的考量因素。國家機關應儘可能促進此種合作關係，在此領域中，任何採取強制措施的義務，應予限制，蓋所有相關當事人的利益權利與自由均應納入考量，特別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兒童最佳利益及其權利。如果與父母的接觸可能損害此等利益或干預此等權利者，國家機關應使其間達成合理的平衡 (參見 *Hokkanen*, cited above, p.

22, § 58; *Nuutinen*, cited above, § 128; and *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GC], nos. 39221/98 and 41963/98, § 221, ECHR 2000 VIII)。

152. 於本案具有決定性的是，國家機關是否採取必要措施，協助原告一渠等被告知為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父母，並獲得法院的裁定，提出緊急聲請，要求私立機構 CEPSB 交付子女—建立其與養女之間的家庭關係。

153. 如羅馬尼亞政府所稱，本案爭點在於原告與養子女之間相互衝突的利益。毫無疑問地，從小孩的觀點而言，並無任何理由要違反她們的意願，在她們與無血緣關係之人及她們眼中的陌生人之間，建立感情上的連結。從本案的事實可知，目前 Florentina 及 Mariana 寧願留在她們成長的社會及家庭環境，即 CEPSB，她們認為自己已完全融入這裡，相對於到國外陌生的環境，這裡較適合她們身體、感情、教育及社會的發展。

154. 養父母的利益源於他們渴望和其養女 Florentina 及 Mariana 建立連結及新的家庭關係。

155. 儘管原告的此種渴望具有正當性，但本院認為，如果此種渴望與該童拒絕接受外國家庭的收養發生衝突時，即不應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絕對的保護。歐洲人權法院歷來的裁判認為，在確認國家機關是否採取必要措施，俾使子女與其父母團聚時，厥為特別重要者，為子女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在此類案件中，子女的利益可以高過父母的利益，端視其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參見 *E.P. v. Italy*, no. 31127/96, § 62, 16 November 1999, and *Johansen v. Norway*, judgment of 7 August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pp. 1008-09, § 78)。

156.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尤為重要者，在基於收養的關係上，子女的利益應勝過父母的利益，蓋收養意謂「給予小孩一個家庭，而非讓一個家庭有小孩」(providing a child with a family,

not a family with a child) (參見 *Fretté*, cited above, § 42)。

157. 必須指出的是，在本案中，系爭的兩個女孩在到達足以考慮她們人格順利發展的年齡，以及當她們足夠成熟而可以表達她們希望成長環境的意見時，拒絕與在義大利的養父母共同生活。本院也注意到，羅馬尼亞法律明文規定，應給予被收養子女表達其意見的機會，因為，首先，於收養程序中，擬被收養者年滿 10 歲者，應得其同意，始得收養，其次，被收養者年滿 10 歲後，得訴請撤銷收養裁定。

158. 固然，系爭兩位女孩的利益，在收養程序中，經相關主管機關的評估確認。但根據歐洲人權法院過去的見解，此點並不排除嗣後重新審查相關證據的可能性，當有特殊情況顯示有此必要，以及子女的最佳利益受到危害時(參見 *Sylvester v. Austria*, nos. 36812/97 and 40104/98, § 63, 24 April 2003)。

159. 在此關連上，本院注意到，如羅馬尼亞政府所言，2000

年 9 月 28 日之後，原告與系爭女孩之間的關係，只是基於形式上的基礎予以確認，而未附加任何實質的連結。原告從未真正地認識小孩，因為收養係透過 C 協會的安排，系爭小孩之前並未與原告共同生活，也沒有把他們認定是她們的父母。她們在被收養時，年齡是 9 歲半，接近須經其同意始能收養的年紀，不接收此種關係，並加反對。

160. 她們並且以自己的名義提出撤銷收養裁定的聲請，理由是她們不願離開自己的國家以及她們成長且已完全融入的環境。其中，Mariana 的聲請獲准，關於她的收養裁定已被撤銷，此點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161. 本院亦注意到，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有利於原告的裁判作出之後的若干年，有多起訴請宣告收養裁定無效的訴訟案件正在內國法院審理中，其理由是系爭案件抵觸國際條約的規定。本院認為，主管機關在採取具永久性的措施之前，例如為原告建立一個新的家庭之前，先等待這些無法預知結果的訴訟案件結果的出

爐，並非不合理。

162. 固然，關於收養程序違法的爭執，屬於管轄法院的審理事項。不過，主管機關仍有義務確認，關於收養合法性的任何不確定性是否業已排除。主管機關在本案所得出的結論有足以令人信服的根據，因為有利於原告的收養裁定一旦執行，即將系爭孩童帶往義大利，將造成她們的困難，傷害她們返回羅馬尼亞的利益，如果法院嗣後撤銷或廢棄收養裁定者。

163. 本院探求在收養程序中所表現的行為舉止，特別是在收養之前當事人之間欠缺實際、有效的接觸，在關鍵時期，內國法的相關法律存有缺失。本院特別深感遺憾的是，這兩位小孩顯然沒有得到任何的心理上的支持，以備於即將離去多年生活且已建立社會及感情上連結的地方。此等措施或許有助於原告與其養女聚合的利益，而不致像本案所面臨的衝突處境。

164. 不過，在本案的情況中，原告因其所收養的子女將近

10 歲且未曾與之有過事前的實質連結，故享有較弱的利益，因而並無理由課予羅馬尼亞國家機關絕對的義務，強令系爭女孩前往義大利，而不顧正繫屬中有關挑戰原先收養裁定合法性與合理性的訴訟程序。基於系爭女孩的利益，一旦她們達到足以表達意見的成熟年紀，她們對於系爭案件的意見，必須被納入考量。

系爭女孩在滿 10 歲之後，一再地拒絕前往義大利，與其養父母共同生活，這點在衡量時具有一定的份量。她們對收養的明確拒絕，大概已使和諧地融入新家庭生活變為不可能。

165. 據上論結，本院認為，國家機關有權考量，原告發展與其養子女間之連結的權利，受到系爭小孩利益的限制，此點正當且合理，儘管原告渴望建立一個家庭。

166. 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未受違反。

I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主張

167. 本院認為在本案的情況下，有必要審查原告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指摘羅馬尼亞政府怠於執行收養 Florentina 及 Mariana 的確定裁判，該條與本案相關部分規定：

「關於私法上權利及義務之判斷，…任何人享有在合理期間內，受獨立且公正法院公平且公開審理之權利…。」

A. 當事人的主張

168. 原告主張，羅馬尼亞政府多年來怠於盡到執行確定裁判的義務。原告特別援引執行官 2002 年 9 月 3 日的報告，其謂確定裁判的執行，因院方門房的介入，其結果是執行官與原告律師被非法監禁。

169. 被告政府強調系爭確定裁判與本件爭議具敏感性有關，並辯稱其行為應可立即被認定未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因為該條文無法被解釋為國家有義務採取激烈的手段（於警方協助下）來執行系爭可能擾亂孩童平靜生活的裁判。

170. 羅馬尼亞政府一方面承認，依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執行裁判的權利」應包括歐洲人權公約於第 6 條接近並使用法院的權利，另一方面又援引 Thomassen 及 Maruste 大法官於 *Ruianu v. Romania* (no.34647/97, 2003 年 6 月 17 日) 及 *Ignaccolo-Zenide* (參前揭註) 等案所發表的不同意見，主張應有例外情形可容許政府有不執行裁判之權利，例如事實情況若已改變者（參見，*mutatis mutandis, Sylvester*，同前註）。

171. 依羅馬尼亞政府的主張，本案應構成所稱例外情形，且足以正當化該國怠於執行系爭裁判的行為。該國並主張養子女決定以 CEPSB 為家之權利，較諸養父母執行系爭可能對養子女未來及平靜生活造成損害裁判的程序性權利，應具有優先性。

172. 羅馬尼亞政府指出，執行官業已開始系爭收養裁定的強制執行，並主張在該執行未經內國法院同意停止執行期間，該國並無長期怠於作為之情事，且無論如何，國家都不應為 CEPSB 此一私人機構拒絕交付孩童予養父

母的行爲負責。

173. 最後，羅馬尼亞政府強調，本件爭議的處理，應合理考量該國及羅馬尼亞整體社會為遵守歐盟法律所作的努力（「合於歐盟」[*acquis communautaire*]），包括兒童保護及跨國收養等方面的努力。羅馬尼亞政府並且主張，基於歐洲委員會之要求，在國內法制得以完善保障兒童權益之前，跨國收養行爲均應暫告中止。

B. 法院的判斷

174. 本院注意到，Braşov 法院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之裁判—包含對原告私法上權利的判斷，即許可原告作為 Florentina 及 Mariana 養父母的裁定—及該法院嗣後要求 CEPSB 交付這兩名小孩之裁定，雖屬確定且不可撤銷，然迄未執行。

175. 歐洲人權法院一再重申，此類確定裁判應儘速執行，因為隨著時間之經過，將對孩童及未與該童共同生活的父母，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參見，*mutatis mutandis*, *Maire v. Portugal*, no.48206/99, ECHR 2003-VII）。

176. 本院並進一步重申，根據歐洲人權法院歷來判例見解，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規定亦保障終局、有拘束力之司法裁判的執行。任何依法行政的國家，均不得怠於作為，而致生損害於一方當事人。因此，司法裁判之執行不得被豁免、免除、或不當地拖延（參見，*Hornsby v. Greece*, 1997 年 3 月 19 日判決，*Reports 1997-II*, 第 510-11 頁，§ 40；*Burdov v. Russia*, no. 59498/00, § 34, ECHR 2002-III; *Jasiūnienė v. Lithuania*, no. 41510/98, § 27, 2003 年 3 月 6 日；及 *Ruiana*, 前揭註，§ 65）。

177. 於本案例中，本院注意到，系爭有利原告裁判的執行程序，自 2000 年 9 月起，延誤至今。本院並發現，從一開始，該遲延即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始終設法催促有關機關解決，並定期採取措施，俾令交付養子女及其出生證明。

178. 本院亦注意到，如羅馬尼亞政府所主張，執行官並非毫無作為。除系爭裁判之執行經內

國法院許可暫緩執行期間外，執行官員持續通知 CEPSB，促其遵守該有利原告的確定並具拘束力的司法裁判（參見前揭第 29, 34, 35, 38, 42, 43, 44, 55, 58, 61 及 62 段）。

179. 然而，必須承認的是，執行官為執行該收養裁定所作的努力，均因遭遇孩童所居住的私人機構強烈反抗，而未成功。

180. 因此，於本案情況下，該許可原告收養聲請之裁判之所以無法執行，似乎是 CEPSB 職員及創辦人的行為所致，這些人員一直反對將小孩送往義大利，並透過不同方式對執行提出異議，或阻撓執行官的執行。

181. 雖然羅馬尼亞政府主張不應因私人機構的行為而受譴責，本院仍須審視表象以外之情節，據以認定該國是否須為所指摘的情況負責。許多事實特別明顯地指向這個結論。

182. 首先，本院發現雖然執行官努力地執行系爭裁判，但其執行並無效果。執行官於 2002 年

9 月 3 日報告所紀錄的情況，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該執行官於該日試圖執行的結果，造成他本人、原告及其律師被非法監禁在 CEPSB 的建築物內（參見第 45 段）。

183. 本院認為執行官的工作在確保司法裁判的適當實現，並構成法治原則的重要表徵，但執行官的上述行為，實不符合其身為執法人員的應有地位，從而可視為前述任務的違反。就此，國家應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以確保執行官實現其應盡的任務，特別是應視情況需要，確保其他機關的有效參與，以協助其職務執行，否則於訴訟程序中一方當事人所應享有的保障，將無任何意義（參見，*mutatis mutandis*, *Hornsby*, 前揭註，第 511 頁，§ 41）。

184. 於本案中，本院注意到，負責執行該有利原告裁判之執行官，於 2002 年 9 月 3 日之所以遭遇被鎖在 CEPSB 建築物內的窘境，係因警察機關未予協助執行，且嗣後亦未採取任何措施所致。

185. 就此，本院注意到，羅馬尼亞政府已採取大規模立法措施，以落實歐洲及國際條約關於收養之規定，並特別注意到，包括第 502 號及第 770 號等關於羅馬尼亞收養委員會及國家兒童保護機構之組織及功能的判決中，已賦予該等機構有防止或終止危害兒童健康及身心發展行為的權力，例如撤銷負責機構的經營執照。

186. 儘管有這些內國法規，但本院注意到，於本案例中，機關並未被授權對拒絕配合的私人機構採取任何制裁措施，以執行該收養命令。本院並進一步注意到，CEPSB 院長雖拒絕配合執行官，但於將近 3 年的時間內，亦未遭遇任何不利的處置。

187. 本院同意羅馬尼亞政府所述，倘在本案例中使用強制力來執行系爭確定裁判，將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然而，因為許可收養兩名孩童之裁定已經確定，而尚未被執行，該等裁定將喪失其拘束力而流於建議性質。儘管有特殊理由可構成其正當化事

由，但此種情形仍抵觸法治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即羅馬尼亞為了加入歐盟法秩序而援引者。

188. 由於羅馬尼亞國家機關長達 3 年以上時間怠於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該確定且具有拘束力的裁判，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規範效力受到斷喪。

於本案例中，在養父母與其養女之間隨著時間經過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之前，尤有作成終局決定的必要。但本院遺憾地發現，此種關係滋長的期待若非受到破壞，則至少很有可能系爭孩童，現年 13 歲，不會在如今強烈反對被收養及移居義大利。

189. 據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受到違反。

IV.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199. 該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法院認定違反本公約或所附議定書之規定，且當事國內國法僅能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應於必要時提供合理賠償予受害人。」

A. 損害

200. 關於財產上損害，原告請求前往羅馬尼亞所支出費用的補償。合計第一對原告夫妻支出 5,708 歐元；第二對原告夫妻支出 2,348.48 歐元。第一對原告夫妻另請求赴羅馬尼亞所受 2,360 歐元薪資損失。

201. 原告並為自己及所收養的女孩，請求因無法執行該許可收養裁判，所遭受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主張，多年來他們所遭遇的抗拒，造成挫折與痛苦，及自身與所收養的孩童機會的流失，並影響其欲透過收養建立家庭的初衷與合法期盼。

上述損害賠償的數額，由本院判斷，但原告主張兩對原告夫妻之受償數額，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各原告夫妻 750,000 歐元。

202. 羅馬尼亞政府主張，原告所支出的費用於收養裁定作成前即已發生，尤其是 2002 年 8 月至羅馬尼亞的旅費，與渠等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指摘的違法事實，即怠於執行系爭裁判，根本

無關聯，換句話說，該事實發生於原告造訪羅馬尼亞之後。因此，羅馬尼亞政府請求法院駁回原告該項主張。

203. 羅馬尼亞政府進一步主張，原告關於非財產上損害的請求數額顯然過高，且其請求顯然構成對本院訴訟程序的濫用。最後，羅馬尼亞政府主張，關於原告所稱孩童遭受損害之賠償不應准許，因為他們並非本案原告，且原告也沒有任何代理受領賠償之資格。

204. 關於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注意到只有部分請求數額與前揭 189 所提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有關聯。

205.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可以合理地推論，原告無疑地遭受些許損害—尤其是多年來受挫於無法執行系爭確定且具拘束力的有利裁判，及該情況所造成可能無法回復的後果—單純宣告違法無法足夠填補其損害。然而，原告該項主張數額仍然過高。

206. 綜上，經審酌雙方所提

出所有證據，並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所定公正原則為本件請求數額之裁量，本院判命被告國家應給付第一對原告夫妻 12,000 歐元，及第二對原告夫妻 10,000 歐元，以為本件所有請求之賠償數額。

B. 費用及支出

207. 原告請求所有給付予羅馬尼亞行政機關的程序費用及該國法院的訴訟費用，詳列如下，並提出單據以證實其主張：

- (a) 翻譯費用：868 歐元（第一對原告夫妻）及 868.36 歐元（第二對原告夫妻）。
- (b) 訴訟費用：8,754 歐元（第一對原告夫妻）及 7,133.28 歐元（第二對原告夫妻）；以及
- (c) 內國行政程序所支出律師費：5,002.歐元（第一對原告夫妻）及 652.18 歐元（第二對原告夫妻）。

原告另請求 35,107 歐元（第一對原告夫妻）及 36,824.63 歐元（第二對原告夫妻）關於「與處理結果有關的暫時性費用」之補償，而未提出任何詳細說明。

208. 羅馬尼亞政府反對原告所主張關於暫時性費用的請求數額，並主張其請求不明確。羅馬尼亞政府並爭執該數額早已發生，且原告未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案例法之規定予以舉證。

209. 本院依據案例法所建立原則判斷該項請求之數額。

210. 依前揭標準為本案之判斷，並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所定公正原則為本件請求數額之裁量，關於原告所有費用及支出之請求，本院認為應給付第一對原告夫妻 7,000 歐元及第二對夫妻 6,000 歐元為當。

C. 遲延利息

211. 本院認為遲延利息之計算，應以歐洲中央銀行小額借貸利率，加計 3 個百分點為當。

據上論結，本院：

1. 以 5 比 2 票決議原告與所收養的孩童間具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定家庭生活之關聯性。該條之規定於本案應有適用。

2. 以 6 比 1 票決議歐洲人權

公約第 8 條未受違反。

3. 以 4 比 3 票決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受違反。

...

5. 以 5 比 2 票決議：

(a) 被告國家應給付原告，於本判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具確定力之日起三個月內，下列數額：

- (i) 12,000 歐元（十二萬歐元）予第一對原告夫妻及 10,000 歐元（十萬歐元）予第二對原告夫妻，作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 (ii) 7,000 歐元（七千歐元）予第一對原告夫妻及 6,000 歐元（六千歐元）予第二對原告夫妻，作為費用及支出之補償；
- (iii) 前揭數額可得徵收之稅額。

- (b) 自前揭三個月到期日至清償日止，按歐洲中央銀行小額借貸稅率加計三個百分比計算之單利利息。

6. 原告其餘請求，無異議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機關	法院 (第二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語言	英文; 法文
案名	<i>CASES OF PINI AND BERTANI AND MANERA AND ATRIPALDI v. ROMANIA</i>
案號	78028/01;78030/01
重要性等級	1
訴訟代理人	無
被告國家	Romania
判決日期	22/06/2004
結論	不牴觸第 8 條第 1 項; 牴觸第 6 條第 1 項; 不牴觸議定書 4-2-2; 財產上損害賠償—給予金錢賠償;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給予金錢賠償; 費用及支出, 給予部分賠償- 國內及依公約提起訴訟部分
相關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 第 8 條; 第 36 條第 2 項; 議定書 4-2-2
不同意見書	有
本院判決先例	6629/95, § 88, ECHR 2000-III ; <i>X v. Belgium</i> , no. 6482/74,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0 July 1975, DR 7, p. 75 ; <i>X v. France</i> ,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5 October 1982, no. 9993/82,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31, p. 241
關鍵字	進入法院、民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離開國家之自由、積極作為義務、尊重家庭生活